

钢铁研究总院出资项目
“物料的调湿分级系统及调湿分级方法”等专利技术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5）第 344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总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3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基准日.....	4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五、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4
第二章 评估依据.....	5
一、经济行为依据.....	5
二、法律法规依据.....	5
三、评估准则依据.....	5
四、资产权属依据.....	6
五、取价依据.....	6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6
第三章 评估方法.....	6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6
第四章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7
一、进行前期调查.....	7
二、编制评估计划.....	8
三、开展现场工作.....	8
四、整理评估资料.....	8
五、进行评定估算.....	9
六、进行汇总分析.....	9
七、提交评估报告.....	9
第五章 评估假设.....	9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9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
第六章 评估结论.....	10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10
第八章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1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11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在评估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暨产权持有者提供并签章确认；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其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无法对其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并充分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结论反映的仅是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估计数额，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而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钢铁研究总院出资项目

“物料的调湿分级系统及调湿分级方法”等专利技术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5）第 344 号

摘 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钢铁研究总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为钢铁研究总院出资事宜，而对其拟出资的“物料的调湿分级系统及调湿分级方法”等四项专利技术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钢铁研究总院拟出资的“物料的调湿分级系统及调湿分级方法”等四项专利技术所有权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钢铁研究总院拟出资的专利技术资产，具体为“物料的调湿分级系统及调湿分级方法”、“一种粘结剂的制备和输出装置”、“双通道多管回转式干燥装置”、“振动分级干燥装置”等四项专利技术资产。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钢铁研究总院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对资产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经评估，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钢铁研究总院拟出资的“物料的调湿分级系统及调湿分级方法”等四项专利技术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504.86 万元。

本摘要仅用于上述经济行为，由委托方使用，有效期自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报告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钢铁研究总院出资项目

“物料的调湿分级系统及调湿分级方法”等专利技术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5）第 344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钢铁研究总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为钢铁研究总院出资事宜，而对其拟出资的“物料的调湿分级系统及调湿分级方法”等四项专利技术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暨产权持有者概况

名称：钢铁研究总院

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田志凌

注册资金：10216.643298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01 月 06 日

经营期限：1993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计算机、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矿产品、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主办《钢铁》杂志；利用《钢铁》杂志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方与产权持有者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即产权持有者。

（三）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未约定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钢铁研究总院拟以其拥有的“物料的调湿分级系统及调湿分级方法”等四项专利技术对其子公司钢研晟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为此，特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物料的调湿分级系统及调湿分级方法”等四项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钢铁研究总院提供出资的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

-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 （二）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考虑本次经济行为需要所选取。
- （三）评估中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钢铁研究总院拟出资的“物料的调湿分级系统及调湿分级方法”等四项专利技术资产所有权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钢铁研究总院拟出资的专利技术资产，具体为“物料的调湿分级系统及调湿分级方法”、“一种粘结剂的制备和输出装置”、“双通道多管回转式干燥装置”、“振动分级干燥装置”等四项专利技术资产，属于可辨认的其他无形资产。2014 年 7 月 21 日，钢铁研究总院与其子公司钢研晟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免费许可钢研晟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上述四项专利。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无形资产状况

此次申报评估的专利技术无账面价值，由钢铁研究总院自主研发取得。

五、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公司与钢铁研究总院签订的业务约定书。

钢铁研究总院 2015 年第五次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91 号（1991 年）《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发[1992]第 36 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四）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六）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局 2009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10 日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八）财政部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资产评估准则有关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343 号）；

（九）财政部与国家工商总局 2009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 号）；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

（十三）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一）财政部 2004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

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四）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六）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0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七）《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八）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等资料；

五、取价依据

（一）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有关评估资料；

（二）专利实施单位提供的专利技术产品未来年度收益预测资料；

（三）评估师收集的其他取价依据等。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产权所有者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章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权。

对于专利权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一般有三种，即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现值法。

一般认为无形资产价值和获取成本往往具有弱对应性，成本法不能准确反映其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高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和企业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带来的知名度等诸多方面，而这些因素对应的成本很难获取。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没有采用重置成本法。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的专利权无形资产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专利权无形资产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

由于以上评估方法的局限性，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属于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选用收益途径下的销售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该方法认为在专利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对产品所创造的收入贡献率，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对收入的贡献折为现值，对于企业的预期净收益采取逐年预测折现累加的方法。

其基本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a \times R_i \times (1 - T) \times (1 + r)^{-i}] \right)$$

式中：P——待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预测第 i 年销售收入；

a——分成率；

T——所得税率；

i——年序号；

n——折现期；

r——折现率。

第四章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一、进行前期调查

2015年9月1日，我公司接到委托方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方与负责

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使用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方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方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编制评估计划

2015年9月1日，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开展现场工作

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7日，开展现场工作。

（一）向产权持有者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评估明细表。同时，指导产权持有者进行资产清查。

（二）向产权持有者提交资料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无形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等。

（三）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查勘

1、检查产权持有者和专利实施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比对，做到一致。

2、对无形资产，查阅专利证书等资料，重点了解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性质、特点、形成过程、使用范围、权属状况、法律保护及私密性保护情况、先进性及对应产品的市场竞争、生产销售情况、对企业价值的贡献程度、剩余寿命年限等。

3、对产权持有者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整理评估资料

2015年9月10日，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判断每一份资料的可靠性、合理性

和可用性，其过程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分析和筛选，汇集所有合理、可靠的资料，并对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五、进行评定估算

2015年9月15日，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进行汇总分析

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0日，对委估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委估资产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评估结果基本合理和资产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果。

七、提交评估报告

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30日，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报告初稿。就报告初稿向委托方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方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方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 (2) 专利实施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3)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 专利实施单位不改变经营方向，持续经营；
- (6) 专利实施单位经营方式、管理、技术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存货采购、销售

渠道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委托方和专利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8) 专利实施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9) 专利实施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0) 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专利实施单位所拥有的专利技术相关的产品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专利实施单位不会出现专利技术的泄密；

(11) 假设委估专利经济寿命期内每年的收入均匀发生。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如果上述第(1)项至第(4)项假设不成立；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的评估结论(但这不是我们的责任)。

若专利实施单位改变经营方向，非持续经营，意味着评估的前提条件丧失；

若委托方和专利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或者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可信，会影响评估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若专利实施单位采用与现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会导致评估中对专利产品销售收入的测算出现差异；

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委估专利技术相关的产品技术标准发生重大改变，将导致预测的专利产品销售收入无法实现；

这些，均直接影响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严重时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能成立。

第六章 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钢铁研究总院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拟出资的“物料的调湿分级系统及调湿分级方法”等四项专利技术的公允价值为 504.86 万元。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受钢铁研究总院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以产权持有者申报评估的资产为限。

二、本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由产权持有者负责提供，产权持有者对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就此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三、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经专项审计。

四、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出资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委估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质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八章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方使用。对于委托方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或作其他用途所造成的后果，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目的实现日距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且评估对象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未发生较大波动时有效。我们不对委托方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在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四、未征得我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评估报告日是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二、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报 告 复 核 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